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Explanation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

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Period End, Period Start, Change, Reason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Table with 7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Count, etc.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含融资融券)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买入原因导致发生上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因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新城有机更新”项目建设需要,余杭区人民政府将浙清街办处拟对公司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世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叶江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Value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Table with 7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Share Count, etc.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含融资融券)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买入原因导致发生上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因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新城有机更新”项目建设需要,余杭区人民政府将浙清街办处拟对公司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适用 □ 不适用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41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121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5年4月19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加

表决权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2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增补王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王水福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现拟增补

王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王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0票。

本次增补公司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王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聘任李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李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为公司的关联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2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李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2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2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姜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

学二级教授,兼职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5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院,获学士学位,

2005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获博士学位,

曾任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多家企业法律顾问,多家企业独立董事,多家企业外部专家,

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等多项荣誉称号,省级高层次人才,自2003年开始,先后

入选江苏省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队、江苏省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队、江苏省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队,

具有20多年律师从业经验,代理多起具有全国影响的重大疑难案件,曾担任江苏省政府、浙江省人

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等多家国家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现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姜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1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5年4月19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加

表决权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水福先生召集,经监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2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聘任姜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姜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为公司的关联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2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姜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2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姜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

学二级教授,兼职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5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院,获学士学位,

2005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获博士学位,

曾任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多家企业法律顾问,多家企业独立董事,多家企业外部专家,

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等多项荣誉称号,省级高层次人才,自2003年开始,先后

入选江苏省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队、江苏省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队、江苏省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队,

具有20多年律师从业经验,代理多起具有全国影响的重大疑难案件,曾担任江苏省政府、浙江省人

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等多家国家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现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姜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1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现

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王水福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王水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战略安

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王水福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按

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董事长选

举工作,在此之前,王水福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王水福先生辞去后

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日前,王水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84,073股,通过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金湖(香

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178,663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水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秉承“质量即生命”与“高端制造很辛苦,高端

路上不叫苦”的核心理念,带领公司紧抓时代发展机遇,变革进取,开拓创新,引领公司战略转型和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1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

(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准时间

1.股东大会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规范性文件: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00,会期半天;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30、

2025年5月16日上午11:30-下午1: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①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

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

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

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

股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证机构见证师; (4)现场会议主持人:杭州市上城区大港路1216号(同德桥与大港路交叉口)公司会议

室;会议记录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Proposal Code, Proposal Name, Remarks, Voting Method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

提案5(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1)(11)(12)(15)属于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

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提案16(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飞先生的任职资格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

方可进行表决。提案17(中)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是指下列其他人员: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5年5月12日和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到公司股东大会办公室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上

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三)现场会议签到需准备事项: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联系人:姜涛、潘德彪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姜涛、潘德彪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时间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2.投票开始:上午9:15 3.投票结束:下午3:00 4.投票截止时间:下午3:00 5.投票截止时间:下午3:00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与具体提案重复表决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

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

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指引页自行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Table with 4 columns: Proposal Code, Proposal Name, Remarks, Voting Method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

作水平,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治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

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副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财务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运营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首席人力资源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首席法务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首席合规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首席环境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首席社会责任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首席投资者关系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首席公共关系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品牌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企业文化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首席行政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首席人力资源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首席法务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首席合规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首席环境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首席社会责任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首席投资者关系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公共关系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品牌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首席企业文化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首席行政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首席人力资源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首席法务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首席合规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首席环境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首席社会责任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投资者关系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公共关系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首席品牌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首席企业文化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首席行政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首席人力资源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首席法务官